

BSZN

BSZN-000511002000

**临时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金给付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五华区民政局
2020年08月19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实施主体	五华区民政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13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现场咨询：1、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办公室；2、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2层24至31号窗口；电话咨询：0871-63622803；网上咨询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（ http://www.kmwh.gov.cn/ ）；		
监督投诉方式	现场投诉：1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2层210办公室；2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3层314办公室；电话投诉：0871-63637250；网上投诉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（ 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 ）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1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正义路五华坊42号五华区民政局1层102办公室；交通方式：可乘坐92、119、120、125路到正义路公交车站或地铁5号线到华山西路地铁站。2.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龙泉路191号万彩城市花园小区6栋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2层24至31号窗口；交通方式：可乘坐9路、84路、115路、129路、129路掉头车、168路公交车到达上马村站。		
基本编码	000511002000	实施编码	11530102015115302J4000511002000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权限范围	临时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金给付审批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2	是否有审批结果	否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是否一窗分类受理	是
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		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	否	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	否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，给予临时救助。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，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，经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救助金额较小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批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	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50号）中第十六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（含特困人员

受理条件	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52号）申请人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------	---

四、申请材料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	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当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提出，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	
受理	即时办理	受理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材料依法查验，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审查	即时办理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后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，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逐一调查核实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完成以上特殊程序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	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即时办理	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，对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，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予以批准；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一般按所在县级上一年度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50%内确定，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。	1.申请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审批决定；2.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不予批准。
送达		无	

六、审批结果

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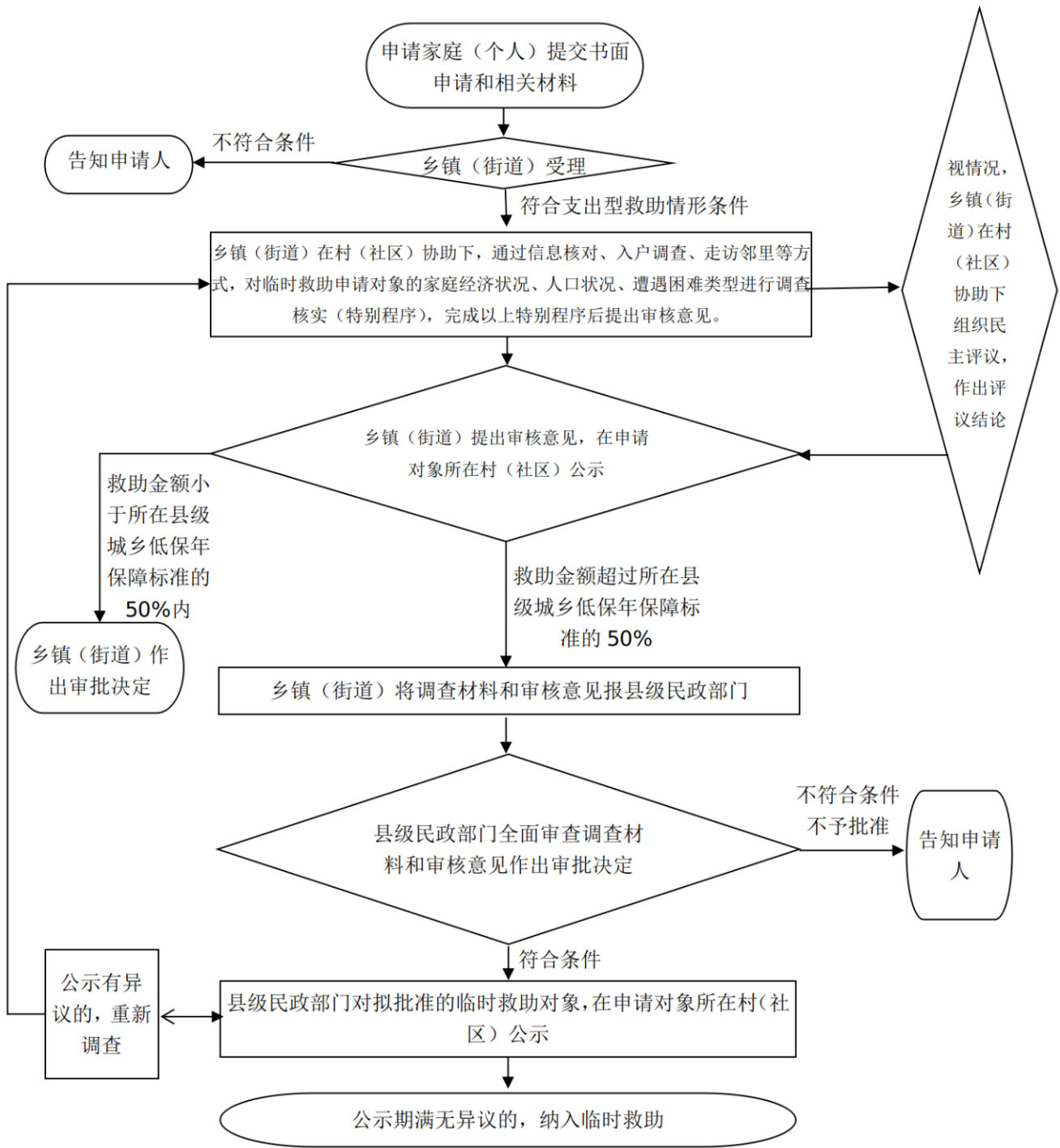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临时救助（支出型救助情形）对象认定流程图



注：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情形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民政部门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”。在急难情况缓解后，按规定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